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杭阿根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同意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